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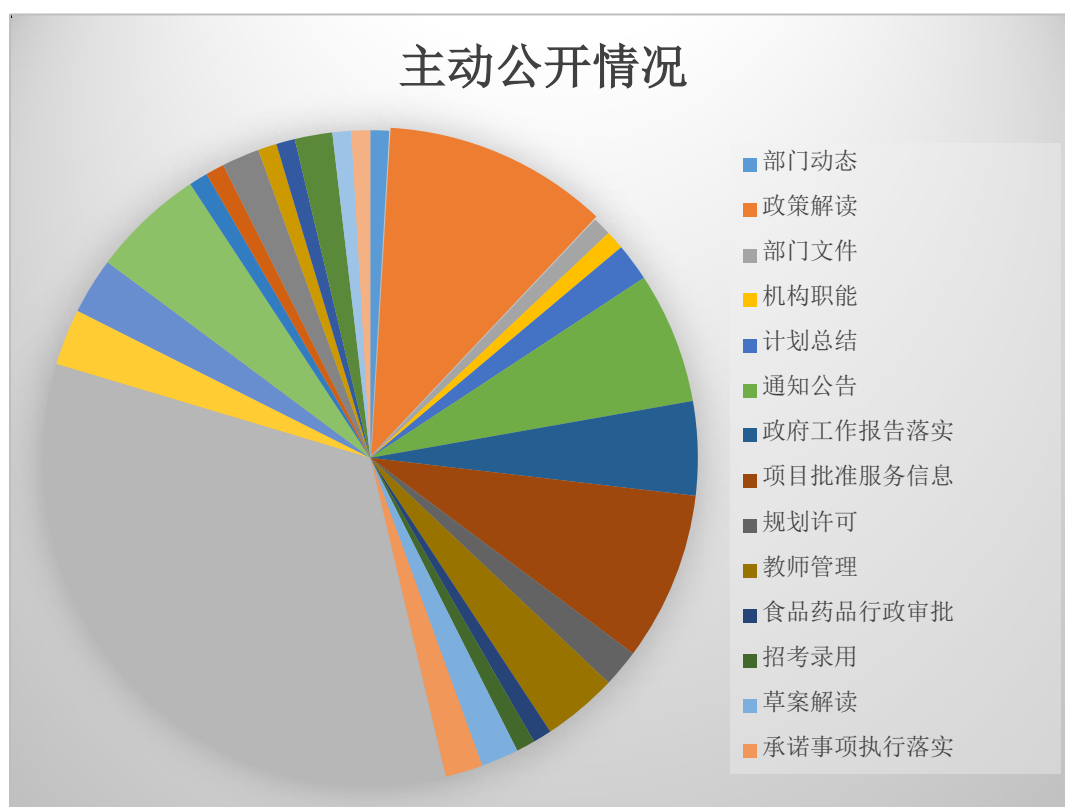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路2号，联系电话：0537-3420329）。

一、总体情况

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报告2022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总体情况，主要是综述本行政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六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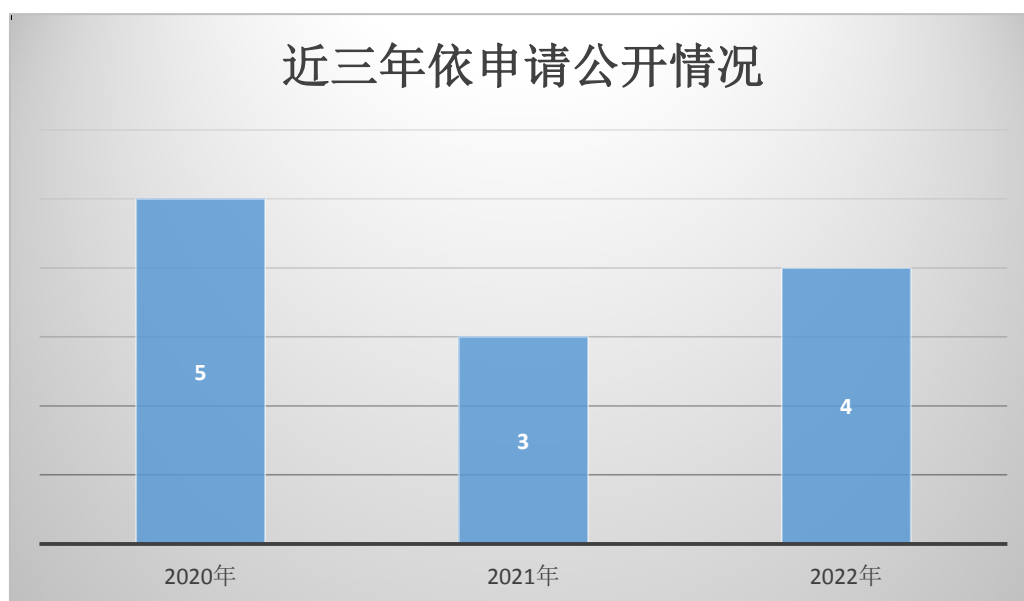
（一）做好主动公开发布

本年度我局根据相关文件指示精神，编制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严格按照要求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信息发布数量：本年度于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7 项，共 109 条。政务服务网发布信息 3 项，共 23032 条，其中通知公告：106 条，办事咨询：29 条，结果公示：22897 条。



（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条比去年数量增加 1，涉及有限公司注销流程、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土地性质、工程项目施工图，我局已依法依规答复。



（三）积极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围绕行政审批，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了线上线下两个场景、打造了多个渠道，以期达成政务公开全媒体覆盖。线上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以及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市兖州区分厅进行公示；线下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在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二楼大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大厅内设有文件查阅区、网络服务查阅区和休息区。政府信息查阅点配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指导。结果公示方面，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市兖州区分厅向群众公示。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由领导小组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日常工作在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督促政务公开相关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信息发布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发布信息不规范，有的政府信息发布不及时，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二是由于缺少专职的保密审查人员和专业保密审查设备，在处理重大敏感问题时需要向上级请示汇报后才能答复公众咨询；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把做好政务信息发布、管理、更新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做好我局年度政务工作要点及政府网站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二是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发布；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发布”制度，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对涉及公众权益、社会普遍关注、涉及公共利益且需要向社会公布事项要做到及时准确发布。

三是继续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使政务新媒体成为推动公众了解政府政策、掌握发展动态的重要途径和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审批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更大力度讲求实效,创新形式,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审批局创新线上公开，完善服务体系。通过新媒体发布信息，通过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审批方面惠民政策信息。通过 12345 热线收集回复群众的问题，并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答疑解惑，密切与群众的关系，接受舆论监督，增强群众关注度、参与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